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實施辦法

113 年 0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5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學生獎勵，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新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具有大專院校、碩士班正式學籍者，且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勵)金進行初審：

一、新住民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1.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2. 碩士班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清寒補助金：

1.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3. 碩士班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二、新住民子女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1.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2. 碩、博士班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清寒獎學金：

1.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大專校院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3. 碩士班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非公費生，每學年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以下同)。

第三條 符合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規定資格之學生，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時，名額限制規定如下：

一、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獎學金者，名額限制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大專院校（含碩士生組），每滿三十

人得推薦一人，未滿三十人，亦得推薦一人。

二、申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之獎學金者，名額限制與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人數計算，大專院校（含碩、博士生組），每滿三十人得推薦一人，未滿三十人，亦得推薦一人。

(二)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為：

1. 依學業總平均分數，高分者優先申請。
2. 學業總平均分數相同時，德育成績高分者優先申請。
3. 學業總平均分數與德育成績皆相同時，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議討論決定之。

(三)總人數計算基準，係以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計算為主。

第四條 學生如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第二條所定獎(勵)學金之類別及金額依每年內政部移民署公告之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應於當學年度公告收件日期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初審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如該計畫變更或終止，本辦法亦變更或停止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